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
场内简称	万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695,301.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59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 (名义楼层 9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05,664.19	30,838,109.79	162,018,579.02
本期利润	2,404,586.60	3,018,098.48	171,835,447.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0.0074	0.38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1%	1.59%	77.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6	0.1455	0.18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351,771.49	171,087,793.84	390,327,606.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96	0.8952	0.99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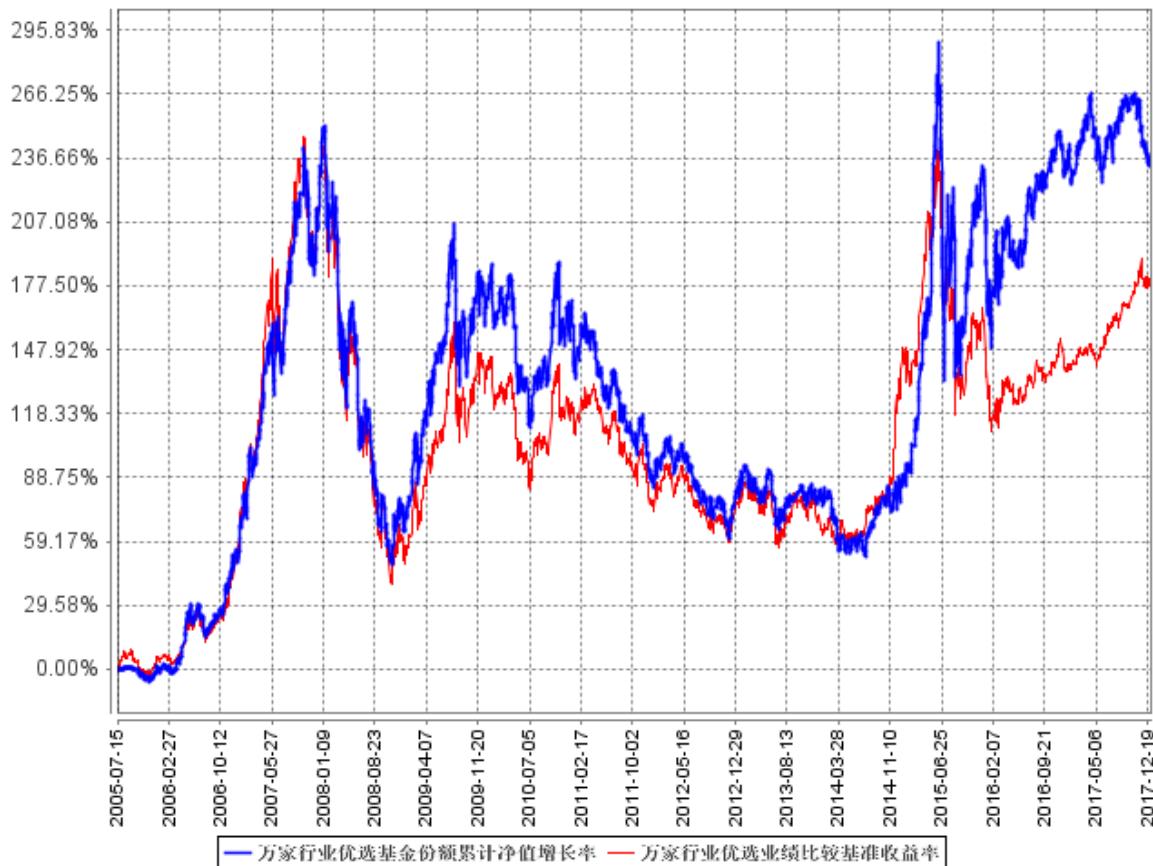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5%	0.64%	4.09%	0.64%	-11.24%	0.00%
过去六个月	-3.28%	0.70%	7.98%	0.56%	-11.26%	0.14%
过去一年	0.81%	0.77%	17.32%	0.51%	-16.51%	0.26%
过去三年	81.28%	1.89%	15.27%	1.35%	66.01%	0.54%

过去五年	84.18%	1.62%	58.00%	1.22%	26.18%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5.71%	1.61%	179.65%	1.43%	56.06%	0.18%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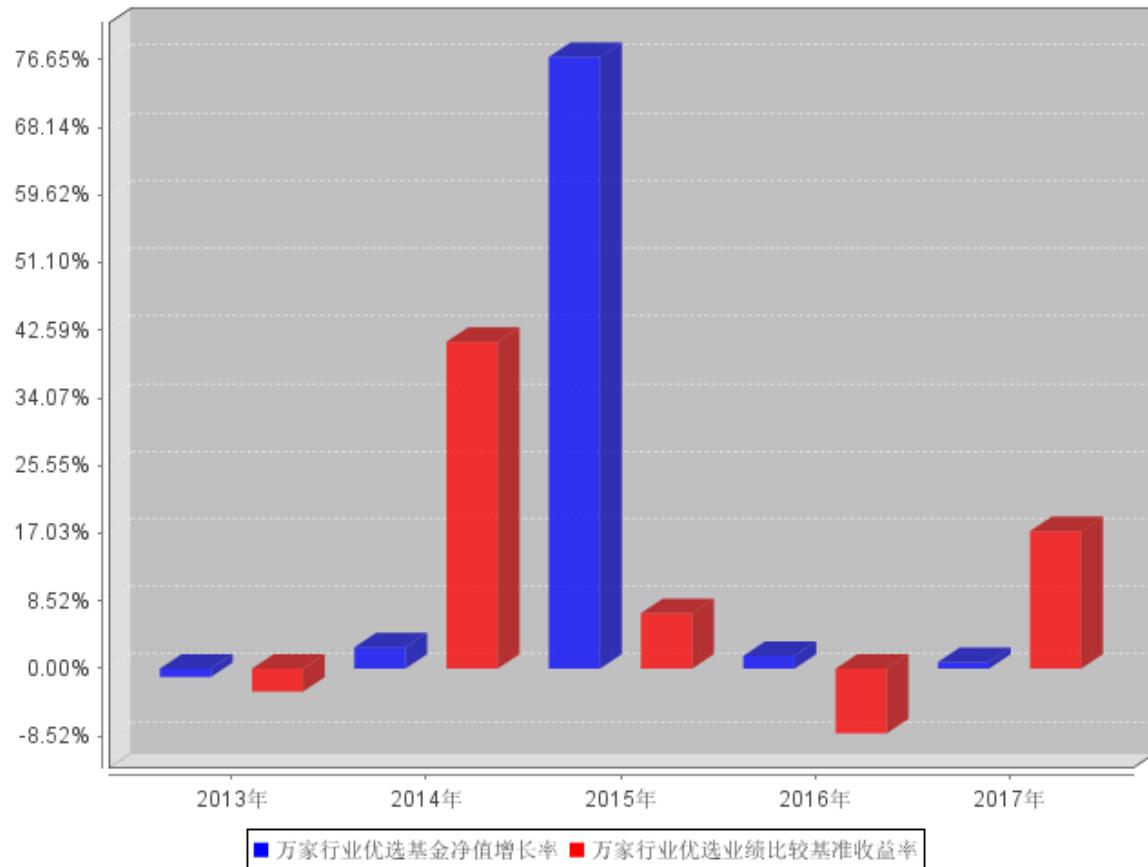
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后基金的建仓期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 6 个月。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行业优选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0.8800	14,993,305.68	5,547,528.60	20,540,834.28	
2016	1.1000	39,573,674.57	6,575,413.40	46,149,087.97	
2015	-	-	-	-	
合计	1.9800	54,566,980.25	12,122,942.00	66,689,922.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远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3日	-	7年	2010 年在长城基金担任研究员职务，2012 年在中欧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6 年 2 月进入我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 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 对于

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市场呈宽幅震荡走势:2017年初到4月上旬,上证指数震荡上涨(3100-3300),4月中旬到五月底,市场剧烈下跌(3300-3000),尤其是中小创个股回撤较大,但以白酒、家电为代表的蓝筹板块表现出较好的防御价值,5月底到12月指数韧性上涨(3000-3400),以白酒、家电等为代表的蓝筹表现出了强势上涨的走势。整体特点:存量资金博弈,风格呈现显著分化。本基金全年市场排名 419/504,作为该产品的管理人,在市场剧烈变化时,没有及时调整自己,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了较差的回报,在此向各位投资人道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9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国内经济稳中回落，总体平稳，CPI 维持低位，货币政策跟去年变化不大，但下半年偏宽松的概率较大，海外经济复苏势头良好，虽然贸易战的忧虑时有抬头，但出口整体向好。供给侧改革继续，但对股市的影响边际趋弱；随着两会的召开，政治体制改革下对中国经济转型，做大做强企业的预期在不断提升。我们继续看好银行、地产、白酒等蓝筹龙头，同时我们将适时加大对成长股的研究、挖掘。

我们认为：成长股里部分细分行业龙头已经进入战略布局区间价值。1) 从大的趋势来看，中小创代表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2) 从基本面的变化来看，中小创股票已经经过 2-3 年的下跌，风险泡沫得到一定的释放，商誉减值的负面效应好于预期，趋势是逐渐减小，基本面在不断改善。市场预期：2018 年创业板净利润增速较 2017 年显著回升。

看好这些成长性行业多数景气度上行的细分行业龙头：医药、通讯、传媒、计算机等领域。医疗健康要求不断升级，优秀的企业开始崛起，5G 替代 4G，大数据/云计算解决算力不足。

本基金依据稳健操作的投资思路，在市场逐步调整中逐步加仓，在坚持个股精选的同时，努力把握行业轮动的机会，从而实现为投资者带来较好收益的最终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面值；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 6 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6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20,540,834.2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20,540,834.2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377,650.49	10,779,073.38
结算备付金	121,853.27	456,105.49
存出保证金	77,325.94	153,55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97,636.14	159,940,826.95
其中：股票投资	107,997,636.14	159,940,826.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53,684.52
应收利息	4,724.26	7,686.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657.22	56,4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819,847.32	176,847,35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00,000.00	4,031,622.70
应付赎回款	282,214.24	74,692.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815.10	306,483.82
应付托管费	23,048.46	47,151.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4,467.69	576,385.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8,530.34	723,226.40
负债合计	18,468,075.83	5,759,56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709,501.48	107,733,361.26
未分配利润	41,642,270.01	63,354,43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51,771.49	171,087,7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19,847.32	176,847,356.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1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695,301.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84,356.23	11,929,380.81
1. 利息收入	157,689.23	861,28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453.53	508,257.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35.70	353,025.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93,632.02	38,498,540.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203,101.22	35,754,136.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90,530.80	2,744,404.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1,077.59	-27,820,011.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112.57	389,568.17
减：二、费用	4,379,769.63	8,911,282.33
1. 管理人报酬	2,376,781.55	4,520,488.66
2. 托管费	365,658.72	695,459.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91,261.03	3,223,439.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6,068.33	471,89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586.60	3,018,098.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586.60	3,018,098.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33,361.26	63,354,432.58	171,087,79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04,586.60	2,404,58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23,859.78	-3,575,914.89	-19,599,774.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098,129.01	42,848,727.27	112,946,856.28

2. 基金赎回款	-86,121,988.79	-46,424,642.16	-132,546,63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40,834.28	-20,540,834.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09,501.48	41,642,270.01	133,351,771.4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115,500.66	170,212,105.54	390,327,60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8,098.48	3,018,09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382,139.40	-63,726,683.47	-176,108,822.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2,628,942.89	89,658,952.29	272,287,895.18
2. 基金赎回款	-295,011,082.29	-153,385,635.76	-448,396,718.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149,087.97	-46,149,087.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33,361.26	63,354,432.58	171,087,793.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83 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9,958,613.24 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3 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核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本基金于 2006 年 2 月更名为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5]66 号文审核同意，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及投资细节的议案。在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 [2013]753 号文《关于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书面确认后，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细节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动态调整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008 年 3 月 3 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7741 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第 9 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 1.774103626 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 1:1.774103626 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0.5637 元。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

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泰证券	-	-	160,826,649.40	7.7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泰证券	-	-	865,500,000.00	26.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49,777.08	7.74%	22,207.37	3.8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产生关联方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6,781.55	4,520,488.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9,298.54	655,810.3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5,658.72	695,459.7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托管费自动划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6,377,650.49	139,607.00	10,779,073.38	155,281.94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928.29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47,404.97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853.27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456,105.49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 年 9 月 12 日	拟筹划 重大资产重 组	6.67	2018 年 2 月 26 日	7.28	777,600	6,055,673.00	5,186,592.00	-
300109	新开源	2017 年 3 月 25 日	拟筹划 重大资产重 组	42.49	2018 年 1 月 12 日	48.88	119,895	6,030,103.22	5,094,338.5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7,679,809.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317,82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2,810,744.0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130,082.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二)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7,997,636.14	71.14
	其中：股票	107,997,636.14	71.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00,000.00	1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99,503.76	17.4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707.42	0.08
9	合计	151,819,847.3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773,343.90	35.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15,196.48	7.81
E	建筑业	3,436,020.00	2.58
F	批发和零售业	3,829,374.76	2.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7,141.94	2.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945,280.06	23.21
K	房地产业	8,664,822.00	6.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6,457.00	0.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07,997,636.14	80.9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1	上海电力	1,137,752	10,399,053.28	7.80
2	002635	安洁科技	249,417	6,507,289.53	4.88
3	601336	新华保险	79,941	5,611,858.20	4.21
4	600958	东方证券	392,051	5,433,826.86	4.07
5	603968	醋化股份	266,650	5,330,333.50	4.00
6	601288	农业银行	1,372,300	5,255,909.00	3.94
7	601600	中国铝业	777,600	5,186,592.00	3.89
8	300109	新开源	119,895	5,094,338.55	3.82
9	600340	华夏幸福	155,400	4,878,006.00	3.66
10	601377	兴业证券	631,800	4,599,504.00	3.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35	安洁科技	13,696,280.50	8.01
2	601377	兴业证券	11,087,367.00	6.48
3	002310	东方园林	10,912,225.04	6.38
4	600507	方大特钢	10,689,663.70	6.25

5	000669	金鸿控股	10,317,673.76	6.03
6	002108	沧州明珠	9,312,603.56	5.44
7	600011	华能国际	8,859,368.45	5.18
8	002496	辉丰股份	8,056,995.30	4.71
9	603626	科森科技	7,519,077.40	4.39
10	601336	新华保险	7,245,389.00	4.23
11	600958	东方证券	6,987,727.24	4.08
12	300303	聚飞光电	6,466,367.00	3.78
13	601688	华泰证券	6,456,064.87	3.77
14	601600	中国铝业	6,055,673.00	3.54
15	300164	通源石油	5,874,020.80	3.43
16	603968	醋化股份	5,778,267.26	3.38
17	601991	大唐发电	5,626,536.89	3.29
18	601555	东吴证券	5,578,779.00	3.26
19	600021	上海电力	5,384,705.00	3.15
20	601988	中国银行	5,240,806.00	3.06
21	601288	农业银行	5,232,795.00	3.06
22	300115	长盈精密	5,224,127.98	3.05
23	600340	华夏幸福	5,178,667.00	3.03
24	600808	马钢股份	5,172,022.00	3.02
25	600019	宝钢股份	5,160,924.78	3.02
26	601155	新城控股	5,132,030.00	3.00
27	300041	回天新材	4,683,322.64	2.74
28	300072	三聚环保	4,642,831.10	2.71
29	300351	永贵电器	4,620,136.68	2.70
30	002221	东华能源	4,381,278.00	2.56
31	300568	星源材质	4,371,473.20	2.56
32	000963	华东医药	4,335,689.78	2.53
33	600782	新钢股份	4,296,519.00	2.51
34	000078	海王生物	4,242,305.00	2.48
35	600436	片仔癀	4,081,217.50	2.39
36	002683	宏大爆破	4,050,489.00	2.37
37	600885	宏发股份	4,005,613.34	2.34
38	601997	贵阳银行	3,962,055.00	2.32
39	001979	招商蛇口	3,903,412.92	2.28
40	600491	龙元建设	3,706,063.00	2.17

41	000928	中钢国际	3, 597, 973. 00	2. 10
42	002369	卓翼科技	3, 561, 370. 04	2. 08
43	600803	新奥股份	3, 490, 883. 45	2. 04
44	600963	岳阳林纸	3, 487, 970. 06	2. 04
45	600259	广晟有色	3, 462, 911. 00	2. 02
46	300121	阳谷华泰	3, 451, 237. 19	2. 02
47	000776	广发证券	3, 439, 089. 00	2. 0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10	东方园林	12, 840, 569. 48	7. 51
2	002108	沧州明珠	10, 877, 845. 38	6. 36
3	600507	方大特钢	10, 819, 590. 07	6. 32
4	000669	金鸿控股	9, 802, 386. 37	5. 73
5	601155	新城控股	9, 353, 418. 75	5. 47
6	002496	辉丰股份	8, 789, 344. 73	5. 14
7	300303	聚飞光电	8, 691, 175. 89	5. 08
8	600011	华能国际	8, 622, 432. 33	5. 04
9	600329	中新药业	8, 388, 739. 48	4. 90
10	603626	科森科技	8, 371, 906. 94	4. 89
11	600963	岳阳林纸	6, 954, 764. 72	4. 07
12	601377	兴业证券	6, 073, 870. 37	3. 55
13	601991	大唐发电	5, 683, 854. 00	3. 32
14	601555	东吴证券	5, 613, 623. 22	3. 28
15	000059	华锦股份	5, 610, 821. 29	3. 28
16	300164	通源石油	5, 566, 215. 35	3. 25
17	300072	三聚环保	5, 446, 348. 15	3. 18
18	600596	新安股份	5, 262, 661. 30	3. 08
19	002630	华西能源	5, 217, 904. 23	3. 05
20	002458	益生股份	5, 186, 918. 82	3. 03
21	002635	安洁科技	5, 154, 438. 16	3. 01
22	000963	华东医药	5, 151, 717. 62	3. 01
23	300041	回天新材	5, 106, 224. 80	2. 98
24	600240	华业资本	5, 097, 018. 08	2. 98

25	600990	四创电子	4,929,463.00	2.88
26	601988	中国银行	4,897,692.80	2.86
27	600019	宝钢股份	4,890,311.67	2.86
28	600885	宏发股份	4,858,463.16	2.84
29	600803	新奥股份	4,844,968.00	2.83
30	600808	马钢股份	4,769,952.22	2.79
31	300568	星源材质	4,756,817.80	2.78
32	000750	国海证券	4,717,899.12	2.76
33	002221	东华能源	4,679,426.53	2.74
34	600884	杉杉股份	4,535,592.00	2.65
35	002466	天齐锂业	4,471,453.73	2.61
36	000928	中钢国际	4,411,933.91	2.58
37	600782	新钢股份	4,363,615.74	2.55
38	600160	巨化股份	4,152,050.80	2.43
39	600409	三友化工	4,003,324.36	2.34
40	600664	哈药股份	3,959,392.00	2.31
41	002683	宏大爆破	3,914,948.00	2.29
42	300370	安控科技	3,912,894.69	2.29
43	600458	时代新材	3,894,550.66	2.28
44	600365	通葡股份	3,841,463.31	2.25
45	600068	葛洲坝	3,813,257.56	2.23
46	002053	云南能投	3,781,633.70	2.21
47	002241	歌尔股份	3,563,145.00	2.08
48	600021	上海电力	3,515,237.00	2.05
49	601229	上海银行	3,502,827.94	2.05
50	300232	洲明科技	3,486,097.40	2.04
51	300197	铁汉生态	3,463,400.56	2.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6,845,580.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3,190,795.4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32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24.26
5	应收申购款	40,657.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707.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5,186,592.00	3.89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300109	新开源	5,094,338.55	3.82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332	12,203.37	25,187.40	0.02%	162,670,114.06	99.9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明瑞	1,504,299.00	13.41%
2	高德荣	662,345.00	5.91%
3	陈明杰	289,368.00	2.58%
4	李选	200,075.00	1.78%
5	胡培安	200,000.00	1.78%
6	钱霞琴	168,495.00	1.50%
7	杨易	160,000.00	1.43%
8	戴华	157,600.00	1.41%
9	唐进宇	151,402.00	1.35%
10	农时开	146,506.00	1.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344.74	0.014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7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958,613.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120,349.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355,929.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780,977.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695,301.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审计机构。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审计费 4.5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1	166,514,131.32	21.80%	155,074.14	21.83%	-
海通证券	1	160,361,454.18	20.99%	152,552.03	21.48%	-
申万宏源	1	133,482,339.00	17.47%	124,312.04	17.50%	-
兴业证券	2	123,570,331.80	16.17%	115,081.23	16.20%	-
银河证券	2	110,103,550.67	14.41%	98,139.82	13.82%	-
广发证券	1	69,947,150.16	9.16%	65,142.02	9.17%	-
东方证券	2	-	-	-	-	-
江南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兴业证券	-	-	30,400,000.00	100.00%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江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324-20170420	0.00	52,398,868.16	52,398,868.16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p> <p>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